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临交综执发〔2025〕7号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2025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县队各科室：

现将《2025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3月14日



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法履行职责，采取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方式，整治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规范交通运输经营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促进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现行政执法检查任务达 100%，交办案件办案率达 100%，对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达 100%，对需要跟踪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复查率达 100%，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率达 100%，案件行政复议撤销或变更率为零，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县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浩（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副组长：刘利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马晓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支部书记）

成 员：高新春 张建玉 孙荣峰 武志忠 刘增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马晓宁书记兼任，负责县队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职责分工及执法检查方式

（一）日常路面执法检查

1. 道路运输。对从事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车辆的路面执法检查，对非法营运车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科室：稽查三队。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及依法查处工作。

责任科室：稽查二队。

2. 城市客运。对从事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巡游出租、网络预约出租经营的车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公交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3. 公路路政。对县域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的通行安全、破坏公路违法行为等进行日常路政巡查，并依法查处各类侵害公路路产路权、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违法行为。

责任科室：稽查二队。

4. 超限超载治理。对道路超限超载车辆（包含危货车辆超限超载）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治超“一站式”办理和违法超限车辆 24 小时放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超四罚”的工作制度。

责任科室：稽查二队。

5. 水路运输。对开航期间水路运输船舶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等开展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水上运输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6、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履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职责，提升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重点聚焦在建的公路项目，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助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

责任科室：稽查三队。

(二) 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各稽查队要按抽查比例及规定频次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 城市客运企业。1 户城市公交、1 户城乡公交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半年；2 户巡游出租车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半年。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2. 水路运输企业。开航期间 3 户水路运输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季度。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3.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其中二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三类企业抽查比例 5%，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4. 货运源头企业。对政府公示货源企业做好超限超载巡查工作，做好《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宣贯工作，依法查处源头企业超标准装载配载违法行为。抽查比例为 1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月，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频次。

责任科室：稽查一队。

5. “两客一危”企业。1 户汽车客运站、2 户危险货物运输，抽查比例为 10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季度。

责任科室：稽查三队。

6.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县域 66 户普通货运企业，抽查比例为 1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责任科室：稽查二队。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4 户驾校，抽查比例为 20%，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责任科室：稽查二队。

8、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对县内公路工程开展执法检查，打击工程建筑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同一企业同一标段执法检查频次 3 次/年。

责任科室：稽查三队。

（三）“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由武志忠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四）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要求、及我县工作实际需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检查频次。专项整治涉企执法需向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由相关职能科室在整治期间负责实施。

（五）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

春运期间、“两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五一”“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安全生产月”及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时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类型的执法检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执法检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维护正常的运输

市场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各稽查队按各自的职责开展路面执法检查活动。

（六）扫黑除恶常态化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执法检查时，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交通运输行业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暴力抗法、垄断经营、非法运输充当“保护伞”等涉黑涉恶违法行为并根据职责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宣传鼓励群众提供涉黑涉恶线索。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公开检查结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在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二）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公示/记录/审核），执法人员2人以上，亮证执法，全程记录，规范使用执法文书，闭环管理问题线索。

（三）严格执法纪律。落实交通运输执法“十条禁令”，统一着装、文明执法，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

（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精准检查、明确检查责任，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少频繁检查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干扰和影响，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附件：2025年交通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5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起始日期	责任单位
1	水路运输企业抽查	定向	1、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2、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船舶及其船员情况；3、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4、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资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3 户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100%抽查 1 次/季	2025.4 — 2025.12	稽查一队
2	公交企业抽查	定向	1、城市公共客运企业经营资质；2、企业经营行为；3、车辆服务质量；4、安全制度执行与应急开展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2 户公共交通经营企业	100%抽查 1 次/半年	2025.4 — 2025.12	稽查一队
3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抽查	定向	1、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2、检查维修配件的有关情况；3、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备案情况；4、维修经营业务所具备的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二类 20% 三类 5% 抽查 1 次/年	2025.4- 2025.12	稽查一队
4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抽查	定向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协议；2、出租汽车经营者及驾驶员从业资格；3、出租汽车经营者及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5、出租汽车经营者安全生产情况。	2 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00%抽查 1 次/半年	2025.4 — 2025.12	稽查一队
5	货运源头企业的抽查	定向	1、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记、统计、档案进行检查。	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	10%抽查 1 次/月	2025.4 — 2025.12	稽查一队

6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	定向	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取得资质情况；2、危险货物车辆管理情况；3、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及培训情况；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2 户危险 货物运输 经营企业	100%抽查 1 次/季	2025.4- 2025.12	稽查三队
7	客运站	定向	1、客运站的经营资格；2、客运站经营行为；3、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4、客运站安全生产经营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客运站	100%抽查 1 次/季	2025.4 — 2025.12	稽查三队
8	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 企业的抽 查	定向	1、查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2、检查教练员持证情况；3、检查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4、教练员培训管理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4 户机动车 驾驶员培 训经营企 业	20%抽查 1 次/年	2025.4 — 2025.12	稽查二队
9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经营企 业的抽查	定向	1、从事货物运输企业取得资质情况；2、货物车辆建档情况；3、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开展情况；4、货运企业经营行为；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66 户道路 普通货物 运输经营 企业	10%抽查 1 次/年	2025.4 — 2025.12	稽查二队
10	公路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定向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同一企业同 一标段执法 检查频次 3 次/年	2025.4 — 2025.12	稽查三队